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3 日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五、会议主要议程

####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马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龙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江国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刘志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吴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芦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请审议。

2024年7月3日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马卓先生、吴锋先生、张天军先生、徐鹏先生、徐龙福先生、江国利先生、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4年7月3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马卓先生简历

马卓，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锋先生简历

吴锋，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副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工会主席；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张天军先生简历

张天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徐鹏先生简历**

徐鹏，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厂副厂长、设备部副部长、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兼机关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兰州方大炭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 **徐龙福先生简历**

徐龙福，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 **江国利先生简历**

江国利，男，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海城东四型钢厂总经理；辽宁凯瑞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舒文波先生简历**

舒文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刘志军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吴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4年7月3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刘志军女士简历

刘志军，女，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黄隽女士简历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彭淑媛女士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吴焯女士简历

吴焯，女，1986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助理教授；2021年1月至今在兰州大学工作，现任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芦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024年7月3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李新女士简历

李新，女，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石晋华先生简历

石晋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科长、科长，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营口方大医院财务总监；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芦璐女士简历

芦璐，女，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进出口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马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徐龙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江国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7	选举舒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志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吴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石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3	选举芦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